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28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郢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旺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)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86,4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